附件2.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四川外国语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

3．申报奖级：申报成果奖等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4．成果分类：成果按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主要领域进行分类。分类和代码为：“大思政”教育-01，拔尖人才培养-02，新文科-03，创新创业教育-04，教育教学数字化-05，教师教育-06，教育教学数字化-07，教学质量评价改革-08，教学综合改革-09，其他-10。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成果实践时间不少于2年。

3.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对成果内容概述及其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个汉字。

4.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的方法与路径：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与路径，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个汉字。

5.成果创新点：是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800个汉字。

6.成果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三、推荐、评审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